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。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七厅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报告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奖励年薪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东部华侨城存量房出售给华侨城集团的决议》，同意公司将东部华侨城天麓地产中的莱茵庄园、莱茵堡、八区及五区房屋共 88 套，面积合计 23,046.51

平方米，按评估价格总货值约 17.165 亿元（含增值税价格，其账面存货价值为 5.53 亿元）出售给集团公司，以改善东部华侨城的资产结构，进一步做好东部华侨城旅游度假区各项经营管理工作。

内容详见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